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至0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zmc-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3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3日下午13:00-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吕春雷先生,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财务总监李齐融女士,董事会秘书邵旻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3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至0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zm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5211969

邮箱:board@zm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3,855,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105,989	99.8456	1,681,000	0.1482	68,700	0.006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程芳律师、吴晓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2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制药专场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5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izal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林博士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吕洪斌先生

独立董事:姜斌博士、王学恭先生、朱冠山博士、张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5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izal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95757

邮箱:IR@dizal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 14:00-15:00通过网络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年5月10日,公司董事长刘祥剑先生,董事、总经理许钦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芬玲女士,独立董事林伟女士,总工程师李川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徐佳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怎样的?

回复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贡献清洁能源,服务区域发展”为使命,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能源服务商”。公司顺应国企改革发展新要求,作为市场化的竞争性企业,抓住产业新机遇,全面构建“1235”总体发展战略。通过做精运营管理,持续深化“运营+资本”的双轮驱动模式;做强做大传统热电、绿色能源等业务板块,力争在“十四五”末实现公司规模的增长,打造五个一流:一流的品牌、一流的管理、一流的科技、一流的团队、一流的文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在新形势下,公司有何优化转型的思路?

回复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能源结构转型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屡获突破的大背景下,公司制定《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赋能,改造升级传统热电,加快绿色能源布局。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临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等重点项目,不断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另一方面,在实施厂内分布式光伏建设的基础上,积极寻找绿色能源投资项目,力求能源转型升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是什么?

回复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浙江省较早建成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环保节能型企业,有超过40年的热电联产经营历史。在区位及先发、热电联产管理和技术指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以成为国内一流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为目标,将管理优势转化成发展动力,促进公司的长久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正在投资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项目,充分发挥公司的管理和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中的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请简要介绍今年经营的基本情况

回复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是公司新一轮谋篇布局、项目攻坚、转型升级的开局之年,公司紧抓主业提质增效,深耕供热市场,加快布局绿色能源,着力打造“绿色热电、智慧热电”,提升发展质量,整体呈现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售电量6.25亿千瓦时,售汽量626.06万吨,营业收入328,958.74万元,净利润27,671.40万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我看了公司的财务数据,为什么今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很多是什么原因

回复5: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73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4%,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目前国家对双碳目标高度重视,作为国有企业,公司将如何履职担当?

回复6: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国家大力推进碳减排的背景下,公司以更优的能源结构,更高的生产效率,向绿色转型持续迈进。同时,我们将节能环保意识贯穿生产、技改各环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采取政策上鼓励、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管理措施,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做好污染物排放控制,走深、走实、走畅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公司的碳排放数据通过了第三方机构核查,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相关核查结果体现出公司在碳减排工作中所取得的优异成绩。公司将继续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努力寻求技术创新突破和绿色低碳发展转型。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请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什么?

回复7: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如何履职尽责?

回复8: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4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人,代表股份578,437,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37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353,242,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664%。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 代表股份225,194,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71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8人,代表股份24,071,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86%。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314,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48,86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94%;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7%;弃权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314,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48,86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94%;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7%;弃权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316,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51,16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0%;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7%;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316,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51,16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0%;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7%;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367,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1,96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0%;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3%;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369,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4,26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6%;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7%;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02,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9%;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4%;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2,66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9%;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4%;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02,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9%;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4%;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2,66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9%;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4%;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2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06%;反对1,230,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9%;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24,99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06%;反对1,230,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9%;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368,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2,66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9%;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4%;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368,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2,66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9%;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4%;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37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6,56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1%;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7%;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飞 何彦周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 至0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qianhefoo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5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伍超群

董事会秘书:吕科霖

财务总监:何天奎

独立董事:罗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5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 至0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qianhefoo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晓勤

电话:028-38568229

邮箱:irm@qianhefoo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5月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92.6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4,092.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7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4月30日

2、授予数量:4,092.60万股

3、授予人数:171人

4、授予价格:1.0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林小河	董事长	84.60	2.0671%	0.0367%
余宗远	董事、总经理	84.60	2.0671%	0.0367%
潘其星	董事会秘书	69.20	1.6909%	0.0300%
余建明	财务总监	69.20	1.6909%	0.0300%
梁明富	副总经理	69.20	1.6909%	0.0300%
程欣	总工程师	69.20	1.6909%	0.0300%
叶宇	董事	69.20	1.6909%	0.0300%
林燕榕	董事	69.20	1.6909%	0.03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63人)		3,508.20	85.7206%	1.5215%
合计(171人)		4,092.60	100.0000%	1.7749%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等情况与本激励计划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3、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5910018号):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向171名特定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40,926,00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90,82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0,926,000	40,92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817,807	-40,926,000	2,264,891,807
总计	2,305,817,807	0	2,305,817,80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3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092.60	4,338.16	1,012.24	1,518.35	1,084.54	578.42	144.61

注: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201,50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201,50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8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赵玮彤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